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吴长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24 年度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职责，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吴长顺，出生于1960年9月，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缆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电线电缆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能慧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缆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同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2次。

####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
| 吴长顺    | 7           | 7           | 0         | 0       |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0      | 0    |
| 战略委员会    | 2     | 2      | 0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0      | 0    |

2024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主持了委员会会议，对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推动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总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及事项客观公平的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文件材料，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舆论情况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

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重大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保证在召开董事会时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91,614,906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00.00 万元（含本数）。该项议案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

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将在国联财务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联财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限额为结算资金存款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限3年。该项议案也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可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保障，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措施能有效规避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预计2025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该项议案也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戴菊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赵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余昭朋先生、仇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昭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辰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个人业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评审与考核，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

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长顺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